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十二批 10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五版)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2 批 2022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D2NM202204050048	科尔沁右翼前旗大石寨镇保兴村村西头原来为 30 亩左右的湿地,2019 年开发为鱼塘,无任何手续,也没有进行公示,鱼塘污染地下水,村内饮用水为自备井。	兴安盟	生态	(1)反映的“大石寨镇保兴村村西头原来为 30 亩左右的湿地”内容不属实。经查,大石寨镇保兴村三社屯西原有泉眼一处。2017 年由关某某建设成鱼塘,面积为 17.7 亩,周围是旱田和通村路。其中,鱼塘水面面积 9.77 亩、鱼塘叠坝面积 7.93 亩,鱼塘现由其子女关某经营。2022 年 4 月 1 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大石寨镇政府实地核实并套合国土二调数据库为其他草地,属未利用地;国土三调成果该地块鱼塘地类为坑塘水面,鱼塘叠坝为其他草地。2022 年 4 月 1 日,经科右前旗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现场打点确认,该鱼塘坐标为 121° 18' 29.72" E, 46° 9' 10.13" N,距青山保护区实验区外沿(121° 18' 39.75" E,46° 8' 52.76" N)最近直线距离 735 米,距村屯群众住宅 125 米,不在青山保护区范围内。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实地核实,该鱼塘也不在乌兰河保护区、察尔森国家森林公园等保护区范围内。并套合国土三调成果和自治区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该地块不在湿地范围内。 (2)反映的“2019 年开发为鱼塘,无任何手续,也没有进行公示”内容属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土地承包经营方案”规定,2017 年 5 月 6 日,大石寨镇保兴村召开“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同意由关某某承包该地块建设鱼塘,用于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关某某与保兴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开发鱼塘合同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十五条,“发包方应当拟定承包方案,并在本嘎查村集体经济组织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规定,鱼塘承包方案未进行公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牧厅 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中,设施农业选址与用地标准及设施农业备案的相关规定,该鱼塘未进行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备案。存在“关某某土地发包程序不合法、所建鱼塘未进行备案”情况。 (3)反映的“鱼塘污染地下水,村内饮用水为自备井”内容部分属实。2022 年 4 月 1 日,经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核查,了解到该鱼塘主要养殖草鱼、鲤鱼等鱼类,饵料主要为玉米料,且没有药物干预,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 4 月 4 日,科右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鱼塘进行了水质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均低于标准限值。2022 年 4 月 6 日,科右前旗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鱼塘东侧地下水和周边 5 家农户自备井进行了水质检测,监测报告结果显示,pH、氨氮、高锰酸盐指数等指标均低于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1)鉴于鱼塘承包程序不合法、设施农业未备案,近期群众反映此问题,2022 年 4 月 5 日,大石寨镇保兴村召开“两委”会议研究决定,依法收回土地,不再发包经营,去除鱼塘经营性行为。 (2)2022 年 4 月 5 日开始,由大石寨镇保兴村对鱼塘内所有鱼类进行捕捞、清除,并实施排水,适当修整叠坝,自然恢复生态,切实提高群众满意度。	未办结	无
9	X2NM202204050011	2000 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民很镇红发村村民的 5.8 亩耕地,被村里挖成了“沟”和“坝”。目前,生活垃圾、生活废墟、固体废物、动物尸体等堆积。	兴安盟	土壤、生态	(1)反映的“2000 年,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居民很镇红发村村民的 5.8 亩耕地,被村里挖成了‘沟’和‘坝’”内容基本属实。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和居力很镇、村两级分析研判和现场核实测量,确定涉事地块位于红发村二组。1998 年该地块被洪水冲毁后,40 户村民(含颜某某)自愿义务工在该地块林遮地内修筑 6 米宽防洪沟坝抵御洪水。2001 年至 2006 年期间,颜某某将防洪沟坝逐步推平耕种。2007 年该地块再次被洪水冲毁,群众找到颜某某讨说法,颜某某迫于压力将防洪沟坝恢复原貌。 2022 年 4 月 6 日,经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和居力很镇、村两级分析研判和现场核实测量,举报人自称的“5.8 亩耕地”实际面积为 5.67 亩。套合国土二调地类图显示,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沟渠,属村集体所有。 综上,现场存在“沟坝”,但沟、坝是由于 1998 年、2007 年抗洪形成,土地性质为沟渠,并非耕地。 (2)反映的“目前,生活垃圾、生活废墟、固体废物、动物尸体等堆积”内容属实。 2022 年 4 月 6 日,经科右前旗生态环境分局、居力很镇政府实地查验,现场存在柴草堆放、牲畜粪便和部分建筑垃圾,不存在动物尸体,估算体量为 4 吨,经调查了解,系部分村民倾倒形成。	基本属实	2022 年 4 月 6 日-7 日,科右前旗居力很镇政府组织镇环卫物业公司和红发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对现场垃圾进行清运,并进行了环境消杀。	已办结	无
10	X2NM202204050016	从兴安盟乌兰浩特市乌兰浩特机场的飞机起飞线上下看,能看到一个占地 1200 亩的胜利砖厂。开山烧砖四十年致地面千疮百孔、满目疮痍,上万平米的大深坑一个连一个,荒山上毛石堆积裸露、一片狼藉。	兴安盟	土壤、生态	该群众反映的胜利砖厂位于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据胜利嘎查时任党支部书记讲述,20 世纪 70 年代,周某某、白某某、罗某某在矿区西南侧存在取土采石行为,后续仍有其他单位及个人进行破坏。经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生态环境局、义勒力特镇、胜利嘎查现场核实,结合实际测绘及 2021 年影像图,该区域面积约 1160.14 亩,存在 4 个较大矿坑和 1 个生产加工区。其中:合法开采矿区面积 545.62 亩,未经审批破坏面积 617.52 亩。与二调图套核,未经审批破坏面积中地类分别为采矿用地 448.02 亩,旱地 9.54 亩,裸地 46.91 亩,其他草地 0.57 亩,其他林地 17.15 亩,天然牧草地 92.05 亩,林地 0.28 亩。 (1)企业开采和占用情况 一是西侧现状深坑(201 亩)。据胜利嘎查时任党支部书记讲述,该区域为原乌兰浩特市义勒力特镇胜利砖厂取土采石区。2009 年,该砖厂将该区域采矿权转让给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同年 7 月,经兴安盟国土资源局批准,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办理该区域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获批矿区区域面积为 201 亩。2011 年矿证到期后,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是否有开采行为正在核查中。 二是东侧现状深坑(344.4 亩)。2004 年,原兴安盟国土资源局将该区域采矿权审批给乌兰浩特市隆汇砖瓦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9 年,该采矿权先后转让给乌兰浩特市恒基砖瓦有限公司、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矿区范围面积为 0.2296 平方公里(344.4 亩),经乌兰浩特市自然资源局套图核查,上述 3 家公司获批采矿权范围未发生变化。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2002009077130028960 号,生产规模 3 万立方米/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采矿种为砖瓦用页岩,缴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85 万元。2017 年矿证到期后,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是否有开采行为正在核查中。 三是北侧现状砖厂加工区(195 亩)。该区域为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区,堆有部分煤矸石等原材料。与二调图套核后,地类分别为采矿用地 193.92 亩,其他草地 0.57 亩,林地 0.28 亩。目前,尚未查找到企业合法使用土地手续,自然资源部门正在对涉嫌违法占地占土地情形进一步核查。 (2)政府开采和民采民用情况 南侧 2 个深坑(419.74 亩)。经核实,该处深坑形成主要有以下 3 个因素:一是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存在胜利嘎查村民在此区域挖取日常建设取土采石情况。二是存在部分企业未经审批,在该区域非法盗采情况。三是 2016 年以来,政府主导的十个全覆盖、农村道路、自治区 70 周年大庆全域旅游修建自行车赛道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也在此取土采石。 综上所述,因矿坑形成年代久远、监管缺失,具体责任主体界定不清,取土采石位置、数量等具体情况有待进一步核实。	属实	1. 责任追究情况。 (1)上述情形可能涉嫌犯罪,市自然资源局已向市公安局报案,并移交相关资料。同时,市公安局已开始启动侦办程序。 (2)市纪委监委已启动初步核程序,下一步拟对相关责任人追究问责。 2.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市自然资源局已委托兴安盟普绘地勘测有限公司对已破坏 1160.14 亩区域进行现场地形测绘,委托盟土地勘测规划院编制恢复治理方案。二是针对企业开采和占用部分,由剑平机砖有限公司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推进东侧和西侧深坑恢复治理工作。2022 年 4 月 7 日以来,乌兰浩特市剑平机砖有限公司已安排 100 余台钩机、铲车等设备进场施工,对矿山进行随挖随坡整形,同时已栽植树木 5000 棵。三是政府开采和民采民用部分,市政府于 4 月 12 日开始,对南侧 2 个深坑进行恢复治理。	未办结	无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兴安盟第十三批 7 件群众信访举报件办理情况

本报讯 3 月 26 日至 4 月 15 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中央督察组”)交办我盟举报案件二十一一批共 123 件。按照中央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我盟已对第十三批 7 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

结 2 件、阶段性办结 4 件,未办结 1 件,责令整改 1 家,约谈 1 人。截至 4 月 15 日,我盟已对第一至十三批 75 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其中,已办结 26 件、阶段性办结 11 件、未办结 38 件,责令整改 6 家,立案处

罚 2 家,罚款金额 3.2 万元,立案侦查 1 宗,约谈 3 人。相关案件将持续按照中央督察组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推进查处整改工作。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3 批 2022 年 4 月 15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NM202204060015	2019 年,当地未经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杜尔吉镇靠山嘎查牧民同意,在集体草场上破坏 7 亩多基本草原建设垃圾填埋场。因牧民反对,现已停止建设。	兴安盟	生态	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 通过现场核查,群众投诉所反映的“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杜尔吉镇靠山嘎查”为科右中旗杜尔基镇靠山嘎查(以下简称:靠山嘎查),嘎查辖 2 个自然屯(靠山艾里、东石场艾里)。 科右中旗林草局、自然资源局深入靠山嘎查开展调查核实,投诉人反映问题地点位于靠山嘎查东石场艾里西北侧 1 公里处,有一处取土坑,该取土坑形成于上世纪 80、90 年代,靠山嘎查村民在此取土(风化石)用于嘎查村民垫院、修路。经科右中旗林草部门实地测量,面积为 19 亩(深 1 米)。 经杜尔基镇政府及靠山嘎查委员会工作人员介绍,2016 年,嘎查村民准备在此坑取土时,被科右中旗旗部门巡查发现后,及时制止。至今,无人在此坑取土。 2019 年,按照科右中旗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安排,杜尔基镇靠山嘎查为实施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重点项目,计划利用该取土坑建设靠山嘎查垃圾转运场。2019 年 4 月 23 日,经嘎查“两委”同意,靠山嘎查委员会组织铲车对取土坑进行场地平整时,有 20 名左右村民以破坏环境为由,要求停止施工。靠山嘎查委员会现场征求村民意见,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后,决定取消垃圾转运场建设。 经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对比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显示,该取土区地类属性为基本草原,现已自然恢复植被。	属实	由于该取土坑植被较为稀疏,杜尔基镇人民政府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购买草籽,在该取土坑进行了人工种草,进一步恢复该土区植被。	已办结	无
2	D2NM202204060075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鑫久花园小区设有硬化及绿化,堆满了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兴安盟	土壤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内容属实。 信访人反映小区为鑫久花园一期项目。该项目由鑫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3 年立项开工,2020 年完工,共 3 栋楼,目前已入住 50 户,物业服务公司为兴安盟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初,因鑫久公司资金链断裂导致项目搁置,产生“回迁难、入住难”问题。为切实化解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人民群众住房利益,2019 年,乌兰浩特市委、政府统筹推进,着手推进鑫久花园项目完成主体建设,确保群众能够先行回迁入住。目前,鑫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濒临破产,无力继续开发建设,尚未对该小区进行配套绿化硬化。 2022 年 4 月 7 日,经乌兰浩特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胜利街办事处现场核查,发现鑫久花园小区内南侧堆放建筑垃圾约 30 立方米,并夹杂少量生活垃圾。	属实	2022 年 4 月 7 日,乌兰浩特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约谈兴安盟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潘志伟,要求立即组织清理积存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 (1)2022 年 4 月 7 日至 9 日,兴安盟盟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组织人员 30 人,协调挖掘机 1 辆、运输车 2 辆,集中清理鑫久花园小区内建筑垃圾,对小区内整体环境进行整治,共计清理建筑垃圾 30 立方米。目前,信访人反映鑫久花园小区内堆放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完毕。同时,乌兰浩特市住建局物业服务中心要求该物业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小区整体环境进行巡查整治,建立小区环境卫生长效治理机制,保障小区环境卫生。 (2)由乌兰浩特市住建局对鑫久花园小区进行绿化硬化,提升小区整体环境,预计 2022 年 6 月中旬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NM202204060035	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政府南侧矿泉街的天天渔港酒店,油烟、噪声扰民。	兴安盟	噪音、大气	经核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乌兰浩特市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天天渔港酒店于 2015 年 4 月正式开业运营,虽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管道、油烟排风机等相应设备,但因该酒店仅对油烟管道进行定期维护,油烟净化器现已无法达到油烟净化标准,油烟排风机因轴承损坏产生运行噪音,对周边居民群众生活造成了影响。	属实	2022 年 4 月 7 日,乌兰浩特市综合执法局对天天渔港酒店油烟、噪音扰民问题进行立案,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期间暂停营业。 (1)针对油烟排放问题,要求该酒店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目前,该酒店已从深圳市宇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订购 QH-2G-D 型静电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因运输路途远,预计 6 月完成更换。 (2)针对油烟排风机噪音问题。责令该酒店立即停止使用并对设备进行维修。修复后经乌兰浩特市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噪音检测合格后允许继续使用。4 月 11 日,该酒店完成损坏设备修复工作,经乌兰浩特市综合执法局初步检测,噪音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确保检测结果准确无误,已向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申请对噪音进行复检,预计 4 月 20 日前出具检测报告。	未办结	无

(下转第七版)